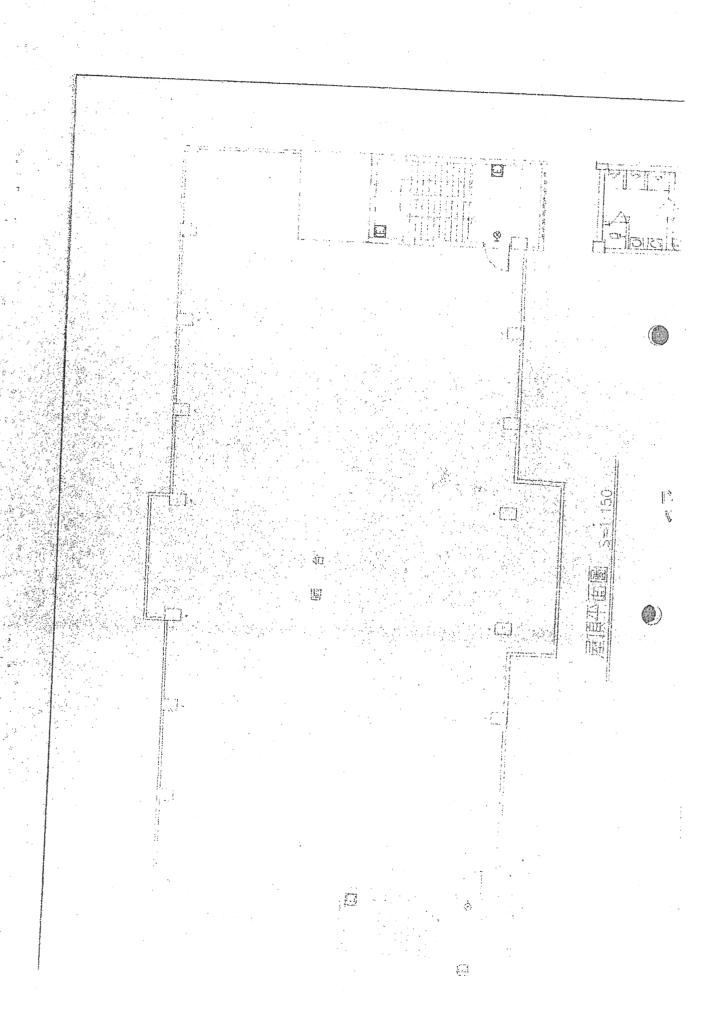
25/12			(1) (1) (1) (1) (1) (1) (1) (1) (1) (1)
ZF-KF 來居工面	16.5075m ² 16.5075m ² 9 9 5 5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DE MANY TO THE PARTY OF THE PAR
			THE TANK THE
	393.96m 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年 (現金のようながれません。 14 (現金のはからなった。) まる (14 をのはない) まる (14 をのはない) まる (14 をのはない) まる (14 をのはない) ない (14 をのはない) を (14 をのはない) はいまる (14 をのはない) はいます (14 をのはない) には、 (1
一. 班點			
			T. X.T. X. T. X.



紀錄:陳孟琳

臺南市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10-114年)申請案 審查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 主持人: 王副秘書長揚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 社會局業務報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9年11月17日以衛部綜字第1091161313 號函(附件1)開放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110-114年)」,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向衛福部提送。
- 二、第三期至第五期(110-114年)申請原則為各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學區範圍內,並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設置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者。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受理地方創生案件,不在此限。
- 三、本市已設立63處日照中心,籌設中或設立中日照中心計36處;依據衛福部盤點本市尚待佈建日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計17學區(附件2)。
- 四、本次研提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北區小東 路北側公營住宅及永康區成功里多目標停車場計 4 案,提案總經費 9,992 萬 1,714 元,申請衛福部補助 8,493 萬 3,455 元,本府自籌 1,498 萬 8,259 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改建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場地類型:漁民活動中心。
- 二、 所在國中學區: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 三、 計畫經費:553 萬 1,662 元,申請衛福部補助 470 萬 1,913 元,本府自籌 82 萬 9,749 元。

審查意見:請依可用面積詳估經費,建議召開協調會以取得地方空間使用共識。 決議: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提案二:針對「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新建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場地類型:社區活動中心。
- 二、 所在國中學區: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 三、 計畫經費: 3,884 萬 52 元,申請衛福部補助 3,301 萬 4,043 元,本府自籌 582 萬 6,009 元。

審查意見:檢附本案土地經法院公證無償使用之公證書,先行爭取。

決議:通過。

提案三:針對「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新建北區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提請討論。說明:

- 一、 場地類型:公營住宅。
- 二、 所在國中學區: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 三、 計畫經費:1,955 萬元,申請衛福部補助1,661 萬7,500 元,本府自籌 293 萬2,500 元。

審查意見:請依棲地板面積詳估所需經費並修正之。

決議: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

提案四:針對「整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新建永康區成功里多目標停車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場地類型: 眷改基地。
- 二、 所在國中學區: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三、 計畫經費:3,600 萬元,申請衛福部補助3,060 萬元,本府自籌540 萬元。

審查意見:立體停車場興建進度無法掌控,恐影響本案後續執行期程。

決議:本案於110年再行提報。

柒、 主席結論:

本次提送申請案依序為北區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及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函送衛福部申請補助。

捌、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12時10分。

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4日 南議民政字第1100006598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 114	中战胃外口伍为口入尺别胃				
類別	民政編號 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字第1100561803號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局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經費新臺幣792萬1,000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 王柔婷(04)22582033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427@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09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三、十五 (1100900346-1.pdf、1100900346-2.ods、1100900346-3.pdf)

主旨:關於貴府(局)申請本署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經費1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2月19日召開「110年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如附件1),請貴府 (局)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限填報執行概況 考核表、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





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 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管理,以備 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
- 五、查本署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 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 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 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 給付及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 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 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 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 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 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的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 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 六、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 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 之孳息,得免繳回。
- 七、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 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執 行期間及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函報本署同意後 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1次為原則。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出經費總額 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 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男性、女性受益人次。
- 十、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圖樣。
- 十一、補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條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十二、請貴府(局)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 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十三、請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填報親子館活動成果統計表(如 附件2),報送本署。
- 十四、有關人力配置方式及員額由貴府(局)依場館規模及服 務方案規劃,並得視財源情形,增加專業加給、人力經 費提高人員薪資,俾利人員久任。
- 十五、本署自107年度起逐步針對開辦滿6年之親子館不予補助 (如附件3),請貴府(局)預為規劃自籌經費辦理。
- 十六、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









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 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轉知 受補助單位善加運用。

十七、本案聯絡人及電話: 黃婷,04-22582033。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電20至1/03/31文章 11:14:18 =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792 萬 1,000	339 萬 4,000	1,131 萬 5,000
已編列預算	0	339 萬 4,000	339 萬 4,000
須墊付金額	792 萬 1,000	0	792 萬 1,000